

# 陕西森林消防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物资采购

##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 方： 嘉和众拓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 陕西森林消防以水灭火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供应商（乙方）：嘉和众拓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生产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长续航无人机      | DJI LitoX1 (DJI RC2)   | 大疆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60  | 架  | 4999.00   | 299940.00 |    |
| 2  | 防火指挥服       | ZFZH-BSJ (DRD)         | 博盛   |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30  | 套  | 5199.00   | 155970.00 |    |
| 3  | 手持大功率风力灭火机  | LB14A                  | SOQY | 永康市易优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200 | 台  | 698.00    | 139600.00 |    |
| 4  | 无人机电池       | DJI BPX345-6741-1 4.76 | 大疆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10  | 块  | 2119.00   | 21190.00  |    |
| 5  |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 300ATV                 | 林海   |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   | 套  | 68830.00  | 137660.00 |    |
| 6  | 载重无人机       | DJI FlyCart100         | 大疆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4   | 架  | 153669.00 | 614676.00 |    |
| 7  | 移动泵车        | 300ZX500-50            | 创美   | 浙江创美机电有限公司     | 1   | 架  | 72830.00  | 72830.00  |    |
| 8  | 变频水泵        | 150SZQ200-25-22        | 创美   | 浙江创美机电有限公司     | 2   | 台  | 28889.00  | 57778.00  |    |
| 9  | 消防水带(20米)   | 8-60-20                | 闽峰   | 闽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5   | 卷  | 355.00    | 1775.00   |    |
| 10 | 300KW移动发电机组 | CD-F300GF              | 潍柴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2   | 套  | 143990.00 | 287980.00 |    |

|             |             |                                  |    |               |     |   |          |          |  |
|-------------|-------------|----------------------------------|----|---------------|-----|---|----------|----------|--|
| 11          | 移动微型消防车     | 4100x1400x2100mm                 | 驰通 | 山东驰通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 2   | 辆 | 46630.00 | 93260.00 |  |
| 12          | 灭火器         | MF/ABC5                          | 中岳 | 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300 | 个 | 268.00   | 80400.00 |  |
| 13          | 灭火毯         | 1.8m*1.8m                        | 中岳 | 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100 | 个 | 169.00   | 16900.00 |  |
| 14          | 防烟面罩        | TZL30                            | 中岳 | 郑州市中岳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个 | 123.00   | 12300.00 |  |
| 15          | 干粉自动灭火器（悬挂） | FZX-ACT6/1.2                     | 中岳 | 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40  | 个 | 1393.00  | 55720.00 |  |
| 16          | 消防专用器材柜     | 850mm*400mm*1800mm               | 中岳 | 郑州市中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4   | 套 | 7690.00  | 30760.00 |  |
| 含税总计（人民币/元） |             | ¥： 2078739.00（大写） 贰佰零柒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    |               |     |   |          |          |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 207873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为固定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结算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分次结算款项，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并验收合格后结算相应款项。

3、结算方式：分次结算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在45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后，甲方在货物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专人送货，配合清点、移交、进行调试、培训。不能以任何物流、邮寄供货。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设备名称、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 **2、交货时间：45个日历天。**

#### **五、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含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

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材料费。

##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12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阶段，乙方为现场安全责任主体，因乙方过错或者过失导致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与法律责任；因甲方场地、指令存在过错造成安全责任问题的，甲方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交付产品、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整改、更换后仍无法达标，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仅存在轻微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换货，乙方承担全部运输、拆装、检测等相关费用。

###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自逾期次日起，按逾期对应货物价款的万分之五（0.05%/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停工损失、替代采购差价、人工、仓储、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差额。

### 4、质量瑕疵叠加逾期责任

若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换货、返修期间视同逾期交货，按本条第3款约定计收逾期违约金；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拆装、检测、误工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全部设备、软件等无知识产权争议，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诉讼费，并无条件更换合规设备，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地址：西安市丰庆路付1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松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嘉和众拓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公章）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车辆检测中心西兴源商住1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帐号：2006022609100092364

联系电话：186255621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